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4〕68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顺利实施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校

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21〕18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2023-2025年度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在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、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、社会保险办理、招募人选体检、岗前培训、重要节日慰问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5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财绩〔2019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和补助你市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要做好经费安排，确保及时为在岗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落实生活补贴等待遇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 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0月31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
补助经费分配表

地区	提前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11807
福州市	332
漳州市	1657
泉州市	439
莆田市	673
三明市	2309
南平市	2302
龙岩市	1768
宁德市	2026
平潭综合实验区	301

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323301)		补助区域	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13346万元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福州市375万元、漳州市1873万元、泉州市496万元、莆田市761万元、三明市2610万元、南平市2602万元、龙岩市1999万元、宁德市2290万元、平潭综合实验区34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通过下达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,保障省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招募、生活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工作。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	反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进度准时情况;比较招募完成时间与按照当年度实施方案或报名公告规定时限;按照当年度实施方案或报名公告规定时限,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100,否则得0;	100%
			培训任务完成准时率	反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培训任务完成情况;	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人均月生活补贴	反映派遣毕业生人均月生活补贴数额情况;统计人均月生活补贴;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,否则不得分;	≤4800
		数量指标	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	反映某一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情况;统计派遣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≥1000
			上一年度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流失率	反映上一年度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情况;仍在岗人数除以招募人数;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,否则不得分;	≥20%
	质量指标	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	反映招募的派遣毕业生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情况;派遣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除以派遣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7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	当年度12月服务期满实现就业人数与服务期满就业人数比值,反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对派遣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的影响情况;期满就业人数除以期满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7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	反映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的积极性,也反映“三支一扶”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情况;报名人数除以派遣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7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反映对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满意度情况;满意率相加后除以总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90%
反映对全省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班满意度情况;满意率相加后除以总人数;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,未达到目标值的,(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)*100;				90%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